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提名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维生先生、章击舟先生、陈连勇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涛先生、郭江程先生、肖琪经先生、金锐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杨维生先生、章击舟先生、陈连勇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刘涛先生、郭江程先生、肖琪经先生、金锐先生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1、母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125,621.60 元，本期实现净利润 58,681,802.66（本期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83,807,424.2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939,243.99 元，减付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24,250,000.00 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153,689,243.99 元。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35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9,402,500.00 元，每股分配 0.15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是依据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领取情况，并将部分董事与监事的 2016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日常关联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已执行及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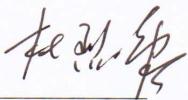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合理、合规地规避汇率波动等经营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及监控机制，开展此类外汇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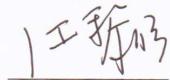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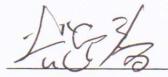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杜烈康



江黎明



谷迎春

2017 年 3 月 24 日